附件2

\*\*省体育系统行政执法情况调查统计表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省\*\*市\*\*县体育局 填报日期：2018年9月\*\*日 填表人：\*\* 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（行政机关/ 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/行政委托组织） | | \*\*省\*\*市\*\*县体育局 | | |
| 行政执法  项目名称及依据 | 行政许可 | 项目名称 | 依 据 | |
| 1.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| (1)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)  (2)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，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、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） | |
| 2.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| 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)  (2)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) | |
| 3.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|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(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发布)  (2)《\*\*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>办法》(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\*\*省人大常委会令第\*\*号发布) | |
| 行政处罚 | 项目名称 | 种 类 | 依 据 |
| 违规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| 罚款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
| 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 | 罚款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；（二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（四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” |
| 行政强制 | 项目名称 | 依 据 | |
| 抽样取证、证据登记保管 | (1)《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发布)  (2)《反兴奋剂条例》(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发布) | |
|  |  | |
| 行政确认 | 项目名称 | 依 据 | |
| 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| 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其 他 | 项目名称 | 依 据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具备行政执法  资格的人员 | 数量与构成 | 总计4人：其中局办公室1人，\*\*科2人，\*\*科1人。 | | |
| 有无专门编制的人数及机构 | 无 | | |
| 培训情况 | 4人先后参加省体育执法培训。 | | |
| 需要说明的  其他情况 | 无 | | |
| 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情况  （执法流程、听证程序、责任追究等） | | 已有明确的行政执法流程图、执法手册、执法文书档案制度。 | | |
| 经费及相关保障 | | 有无专项经费及年度金额 | | \*\*元 |
| 车辆、相机等物质条件 | | \*辆车，\*部执法记录仪（录像机） |
| 行政执法中存在的  主要困难和问题 | | 1.执法人员不足，……。 2. 执法经费不足，……。 | | |
| 加强体育行政执法  工作的建议 | | 1.明确行政执法事项，……。2.增加执法人员编制，……。 3.增加执法经费，……。 | | |